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限期拆除告知书

三亚吉阳综执限拆告字〔2026〕第 82 号

海南博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立案调查。

接到市民投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到三亚市吉阳区鹿岭路鹿鸣小区三型 2 号别墅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涉嫌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的行为，经查，你（单位）于 2022 年取得琼（2022）三亚市不动产权第 0018700 号《土地房屋权证》，证载房屋层数为 2 层。你（单位）擅自在证载房屋层数 2 层上加建第三、四层（第三层建筑面积为 285 平方米，第四层建筑面积为 45.36 平方米，简易结构，违法建设建筑面积合计 330.46 平方米）。经市资规局认定上述违法建设部分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1. 现场照片；2.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3. 现场示意图；4.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征询吉阳区海花路鹿鸣小区三型 2 号别墅规划审批情况的复函》；5. 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询吉阳区海花路鹿鸣小区三型 2 号别墅光伏项目规模的复函》等证据佐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

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在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土地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根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相关证据及危害程度，参照《海南省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划类)》序号6违法行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裁量阶次为“一般”，法定裁量因素为“限期改正、罚款、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酌定裁量因素为“违法建设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尚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裁量基准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应责令限期拆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

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限期拆除决定书》，责令你（单位）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三亚市吉阳区鹿岭路鹿鸣小区三型2号别墅的违法建设部分（建筑面积330.36平方米）完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三亚市迎宾路同心家园8期3号楼）邮寄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亦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联系人： 范衍鑫 联系电话： 88225601

联系地址：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同心家园八期3号楼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印章）

2026年7月9日